第十一條附表二 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受訓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各該類科訓練：

類科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等船長	一、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擔任漁業觀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漁業觀察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擔任漁業觀察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漁業觀察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六、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船副	一、經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二等船長	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現行規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各該類科訓練：

類科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等船長	一、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船副	一、經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等船長	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有證明文件者。	（一）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五、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說明

一、為配合第十五條附表三，申請換發幹部執業證書應繳(驗)文件之規定，配合修正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二等船長、三等船長類科訓練之受訓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

二、現行規定領有三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三等船副一年以上，得申請換發三等船長執業證書，惟鑑於最近五年內，三等船副訓練班別均無開班訓練，為使有意願在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者及有效輔導該等船員取得適任證書，繼續投入漁撈工作，爰放寬三等船長類科之受訓資格，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即得參加三等船長訓練；另因各種漁船幹部船員之員額配置並未規定須配置三等船副，爰將該類科予以刪除。

三、普通值機員類科第三點之應繳(驗)證明文件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使本附表所稱服務經

	二、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及曾任漁業觀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漁業觀察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及曾任漁業觀察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漁業觀察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五、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有證明文件者。	（一）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六、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七、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八、曾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等船副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欲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漁船擔任漁航工作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等船長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欲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之漁船擔任漁航工作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領有三等船副執業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三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輪機長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 （二）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六、曾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等船副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欲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漁船擔任漁航工作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等船長	一、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畢業證書。
	二、領有三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三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三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擔任三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等船副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輪機長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 （二）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管輪執業證書。 （二）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大管輪	一、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管輪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欲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0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歷明確，並排除服務於舢舨、漁筏以外之動力漁船之經歷，爰修正備註一，並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證之服務年資為限，惟該服務年資計算起始，係船員於初次申請、期滿換發或辦理漁船船員手冊異動登記時，在其所領漁船船員手冊船員職務異動登記欄紀錄異動原因、日期、船名及職務等資料，該經歷為受僱經歷並非實際出海經歷。

五、應繳(驗)證明文件有關「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因部分機關進用人員身分為軍警文併用，爰修正為「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並應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另備註二「退役」人員一詞，一併修正為「退休(役)或離職」人員。

六、有關畢業證書及其他具同等效力之文件，於備註三酌予修正得以資格證明書或出具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證明替代之。

七、報名參加各項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前，需先取得漁船船員手冊，爰新增備註四，以資明確。

	二、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管輪執業證書。 （二）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大管輪	一、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管輪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欲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0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等輪機長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無線電子員	領有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 （二）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普通值機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畢業證書。
	二、領有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者。	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
	三、領有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 （二）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限用值機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一級話務員	欲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之漁船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級話務員	欲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之漁船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等輪機長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無線電子員	領有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 （二）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普通值機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畢業證書。
	二、領有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者。	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
	三、領有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限用值機員證書。 （二）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限用值機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一級話務員	欲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之漁船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級話務員	欲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之漁船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備註： 一、表內所定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證之服務年資為限，但服務於舢舨、漁筏之經歷不得採計。服務於公務船舶者及漁業觀察員之服務經歷，由服務機關開具。 二、曾任公職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現役、退休(役)或離職人員應繳驗由服務機關出具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無畢業證書者，得以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資格證明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證明替代之。 四、報名參加各項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前，需先取得漁船船員手冊。	備註： 一、表內所定船員服務經歷，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證之服務年資為限。 二、曾任軍職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現役人員應繳驗各軍司令部所出具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退役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由各師(團)管區司令部出具。 三、學歷證明文件，指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書。	